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施行細則

111年4月2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14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第三條，訂定導師制度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導師之輔導工作以下列與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：
一、充分瞭解導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。
二、對於導生之行為、學習狀況及身心健康，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並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三、協助導生選課、課業學習、專業發展及生涯規劃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應優先推薦熱心輔導學生之校內專任老師擔任導師，並藉導師制度強化學生全人教育，凝聚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與向心力。
- 第四條 導師課程模組，分為兩種。
一、第一課程模組
（一）學士班一年級：
導師授課時數以每學期平均每週2小時計，導師課程為必修，學分數與導師生活動規劃由各系自訂。
（二）學士班二年級以上：由各系自行規劃。
二、第二課程模組
（一）學士班一、二年級：
1. 導師授課時數以每學期平均每週2小時計，學士班一、二年級導師課程訂為必修1學分，課程名稱由各系自訂，課程內容由導師生共同規劃。
2. 導師每學期需出席預先規劃之導師生活動16小時（如班級活動、小組約談、各系規劃之生活、職涯與學習輔導，以及校內外活動）。導生個人輔導時數每學期以16小時另計。
（二）學士班三年級以上：
導師授課時數每學期以16小時為上限，導師課程活動不列入學分。
- 第五條 教師同時擔任學士班多班導師，每學期導師課程授課總時數以平均每週2小時為上限。
研究所不計導師授課時數與學分數。
導師課程成績由導師評定，採通過/不通過制。
不列入學分之課程，導師仍負有輔導學生之責。
- 第六條 各學系應擇定符合所屬系所實際需求之上述課程模組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。
- 第七條 為協助導師輔導資源，導師費由校方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導師費分為導師工作費、導生活動費。導師工作費與導生活動費之比例由各系所自行調整，惟大學部導生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。
導生活動費撥入各系所專用於學生輔導。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工作費與導生活動費之比例、金額及大學部導師與導生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整，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人數以15-20名以下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